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10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1111108公告、1111101公告
(A09000000E_111011065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1065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11065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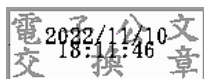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修正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
告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95A號函
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A號函轉
知，該部業於111年11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
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
定」，本部據於111年11月3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
1110107747號函轉知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該部本次函文修正前揭公告，公告事項六「本部111年7月
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」，
修正為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
告，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」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